

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暨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

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依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6 點規定，辦理 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特殊貢獻及績優志工團隊之選拔及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四、獎勵項目及參選條件：

（一）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
1. 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及特殊性質、或於山地離島、偏遠地區、重大災害地區及因應 COVID-19 疫情配合政府在防疫前線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之志願服務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，得視需要頒給，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。
2. 本獎項得視需要頒給，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。

（二）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1. 凡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轄志工團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滿 3 年以上者。
2. 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。

（三） 108 年未曾獲本部上開 2 項獎勵者（獎勵名單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公告區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
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）。

五、推薦作業：

（一）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
1. 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本部所屬醫療

及社會福利機構)辦理志工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4月30日前分別函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。

2. 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者(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辦理志工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5月31日前審查造冊，逕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3. 參與特殊貢獻獎選拔之志工，請擇一運用單位接受推薦。
4. 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表如附件1。

(二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1. 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辦理志工團隊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4月30日前分別函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。
2. 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(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辦理所屬志工團隊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審查造冊，逕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3. 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如附件2。

六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(一) 評選項目：

1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就服務性質(危險性、困難度、特殊性等)、服務區域(如:離島、偏鄉地區)、服務績效及特殊事蹟(或貢獻)予以評選。
2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就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予以評選(評選項目如附件3)。

(二) 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

- (1)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受理推薦後，應進行初審，分別就轄區內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1名參與選拔，於推薦表內填具

初審意見，經首長核章（加蓋關防）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連同推薦表件 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- (2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受理推薦後，應進行初審，分別就轄區內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。所轄志工隊數每 50 隊得推薦 1 隊，未達 50 隊者，以 1 隊計，超過 50 隊者，達 75 隊以上得增加 1 隊，51 隊以上至 100 隊至多推薦 2 隊，101 隊以上至 150 隊至多推薦 3 隊，以此類推，至多推薦 10 隊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於推薦表填寫初審意見並造具名冊（如附件 4）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- (3) 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推薦所屬參加志工特殊貢獻獎或績優團隊選拔，應自行辦理初審：
 - A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就所轄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至多 1 名參與選拔，填具推薦表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連同推薦表件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 - B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就所轄志工隊擇優推薦 1 隊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（如附件 4）連同推薦表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2. 複審：

- (1) 由本部敦聘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、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優良者。
- (2) 本部召開複審會議，由複審委員會評定當選志工及志工團隊。志工特殊貢獻獎至多 5 名，績優志工團隊獎至多 25 個團隊為原則（視需要調整）。
- (3) 複審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
六、獎勵表揚：

- (一)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各頒給獎牌、得獎證書及獎勵金（最高新臺幣 5,000 元）。
- (二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各頒給獎牌及獎勵金（視需要調整，最

高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)。

- (三) 得獎團隊名單除公布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) 外，並將公文通知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(二) 推薦資料規格：

1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
運用單位推薦志工請檢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5) 各 1 式 10 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 3-5 張，另附電子檔(內含推薦表及活動照片檔案，以利專輯製作) 1 份。

2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運用單位推薦志工團隊請按評選項目檢送推薦表、近 3 年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書面報告(報告大綱如附件 6)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5) 各 1 式 10 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 6 張，另附電子檔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檔案，以利專輯製作) 1 份。

3. 書面報告請用 A4 規格紙張，不得超過 10 頁(不含佐證資料)，以 WORD 標楷體 16 字型，固定行高 22pt，橫式繕打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 4x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圖說。

4. 相關表單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) 下載。

- (三) 請初審單位正式備函連同初審資料掛號寄送至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(封面請註明「111 年度衛福志工特殊貢獻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」報送資料)，服務電話(02) 8590-6655 王先生(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)。

- (四) 獲獎志工及團隊獎勵金，由本部專函通知獲獎志工及團隊之運用單位掣據辦理撥款。

(五) 績優志工團隊所屬之運用單位，請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獎勵。協辦本計畫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與人員，並請優予敘獎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111 年預定工作進度表

日 期 工作項目	3 月			4 月			5 月			6 月			7 月		
	10 日	20 日	30 日	10 日	20 日	30 日	10 日	20 日	30 日	10 日	20 日	30 日	10 日	20 日	30 日
1. 本部函頒實施計畫，各地方政府開始受理推薦報名		◎													
2. 各地方政府受理推薦報名截止 (4/30 截止收件)		◎	◎	◎	◎	◎									
3. 初審作業 (5/31 前完成並送本部複審)		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					
4. 本部複審會議										◎	◎				
5. 公布獲選名單												◎			
6. 編印績優團隊專輯												◎	◎	◎	
7. 獎勵金核撥												◎	◎	◎	
8. 頒獎表揚（另定）															
9. 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														◎	◎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表

基本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	身分證字號：		照片張貼處			
	出生年月日：		電話：					
	現職：		手機：					
	學歷：		通訊地址：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服務年資	自	年	月至	年	月	服務時數	共計	小時
服務項目與內容								
受獎紀錄								
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	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☐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☐ 其他：（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以不超過15頁為限）							

運用 單位 評語		
運用 單位 資料	單位名稱：	承辦人核章：
	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初 審 機 關 意 見	1. 同意推薦。 2. 初審意見：	承辦人核章： 機關首長（或其授權代決人）核章 或關防：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請以志願服務相關受獎表揚紀錄為主。
2. 「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」欄以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應特別描述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及特殊性質、或於山地離島、偏遠地區、重大災害地區及因應 COVID-19 疫情配合政府在防疫前線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之志願服務，及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志工請擇一運用單位接受推薦報名。
4.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，標楷體 16 號字型，A4 紙張列印，連同證明文件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等附件各 1 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9 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 A4 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；正本照片恕不退還。
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) 下載。

附件 2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

茲推薦_____

參加 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(續下頁)

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-參選團隊資料

團隊名稱		團隊人數	人	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		
運用單位					填寫說明：運用單位名稱請注意填寫，該名稱將作為日後行文、獎勵金撥付或是獎狀、獎牌製作等之用。			
	(請寫全銜)							
	地址							
	承辦人	姓名		電話				
			電子信箱					
隊長及聯絡人	職稱	姓名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		
	隊長							
	團隊聯絡人							
主要服務類別(可複選)		☐ 兒童福利 ☐ 少年福利 ☐ 婦女福利 ☐ 老人福利 ☐ 身心障礙者福利 ☐ 社會救助 ☐ 社區發展 ☐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☐ 新住民照顧服務 ☐ 遊民服務 ☐ 綜合福利服務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 ☐ 醫療服務 ☐ 食品衛生 ☐ 衛生保健 ☐ 心理衛生 ☐ 傳染病防治 ☐ 社區健康促進服務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				
	志工服務年資	合 計	1 年以下	1 年至 未滿 3 年	3 年至 未滿 5 年	5 年至 未滿 10 年	10 年以上	填表說明： 1. 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。 2. 「志工人數」以當年 12 月 31 日
	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
	年度別項目	108 年		109 年		110 年		

	總服務時數				數據為準。 3.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計算：不限推薦單位核發之紀錄冊，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。	
	志工人數					
	平均每人服務時數					
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					
已錄 受獎						
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	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（如報告格式）					

推薦單位評語		
初審機關意見	1. 同意推薦。 2. 初審意見：	承辦人核章： 機關首長（或其授權代決人）核章 或關防：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。例如：106 年衛生福利部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」。
2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：請以 108 至 110 年間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 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 WORD 檔，標楷體 16 號字型，A4 紙張列印，連同近 3 年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各 1 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9 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 A4 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正本資料請附照片 6 張，照片恕不退還。
4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獎牌製作、獎

勵金撥款作業。
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) 下載。

附件 3

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評選項目

一、組織功能（占 20 分）

- （一）志願服務計畫（包括：成立緣由、服務對象、目的、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）
- （二）志工服務規則（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）
- （三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（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）
- （四）志工考評及獎懲（如：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）
- （五）團隊之組織運作（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）
- （六）財務及文書管理（含資訊系統之運用）
- （七）其他

二、服務績效（占 40 分）

- （一）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（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）
- （二）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- （三）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- （四）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三、教育訓練（占 20 分）

- （一）訓練計畫（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）
- （二）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
(三) 訓練教材或手冊 (請檢附樣本乙份)

(四) 訓練具體績效 (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)

(五)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 (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)

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 (占 10 分)

(一)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 (如：最近 3 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)

(二)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 (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…等)

(三)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(如：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、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…等)

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(占 10 分)

附件 4

111 年全國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暨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

推薦名冊彙整表

初審機關名稱：_____

一、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名冊

編號	主要服務類別	志工姓名	運用單位名稱	運用單位地址	承辦人/電話

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列數)

二、本次共_____名報名參選，經初審推薦_____名。

三、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名冊

編號	主要服務類別	團隊名稱	團隊人數	成立日期	運用單位名稱	運用單位地址	承辦人/電話

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列數)

四、本次共_____隊報名參選，經初審推薦_____隊。

附件 5

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 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衛生福利部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或團隊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衛生福利部辦理 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個人或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（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資料目的：**僅供衛生福利部辦理 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衛生福利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衛生福利部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候選人【單位】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或團隊（隊長代表）親自簽署。

績優志工團隊獎 書面報告格式

一、組織功能

- (一) 成立緣由
- (二) 團隊任務使命
- (三) 志願服務對象及計畫
- (四) 志工服務規則
- (五)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
- (六) 志工考評及獎懲
- (七) 團隊之組織運作
- (八) 財務及文書管理
- (九) 其他

二、服務績效

- (一)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
- (二)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- (三)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- (四)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三、教育訓練

- (一) 訓練計畫
- (二) 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- (三) 訓練教材或手冊
- (四) 訓練具體績效
- (五)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

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

- (一)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
- (二)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
- (三)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

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